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1.27 法律字第 10203512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93、123、125 條、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參照，負有返還義務之人，似應為實際上領取該獎勵金之人，亦即除繼受人出具切結書，承諾繼受前手返還義務外，應不負返還前手所領取造林獎勵金之義務

主 旨：所詢貴會執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，有關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 7 點所定切結書，因造林人未履行造林義務，經廢止授益行政處分後，有關切結書承諾內容衍生法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2 年 7 月 15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21741135 號函。

二、按「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，得為附款。（下略）（第 1 項）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：…三、負擔。（第 2 項）」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：…三、附負擔之行政處分，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。」「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，失其效力。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，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」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123 條第 3 款、第 125 條所明定。我國行政機關作業習慣常見要求申請人提出切結書後，再作成授益處分之情形，該切結書所承諾之事項，可視為一「準負擔附款」，申請人如未履行該負擔，原處分機關即得依上開規定廢止該授益處分（吳庚著，行政之理論與實用，99 年 9 月增訂 11 版，頁 359；翁岳生／許宗力等，行政法，1998 年 7 月 1 版，頁 612 至 613 參照）。貴會旨揭切結書承諾事項之性質，法院實務上亦認為係「準負擔附款」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7 號判決、同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21 號判決參照），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然造林人即使曾領取造林獎勵金，惟若未依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 7 點規定簽立切結書者，尚難認其領取系爭造林獎勵金負有負擔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6 年度簡字第 370 號判決、貴會農訴字第 1010725243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），於廢止授益處分後，即不得溯及既往，命其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貴會林務局 95 年 3 月 20 日林造字第 0951740380 號函略以：「受獎勵造林人所持有之土地，如發生所有權移轉，其行政法律關係繼受後，有關獎勵造林事項之處理方式如下：繼受人願意繼續造林

，並已領取造林獎勵金，如有違反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之情事，即負有返還造林獎勵金之義務；若經機關徵詢獎勵造林之繼受人，經其表明不願意繼續參與獎勵造林，且未曾領取造林獎勵金，則其非領取獎勵金之人，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，即不應負有造林及返還獎勵金之義務，應向繼受前之原申請獎勵造林人追賠造林獎勵金。」故負有返還義務之人，似應為實際上領取該獎勵金之人，換言之，除繼受人出具切結書，承諾繼受前手之返還義務外，應不負返還前手所領取之造林獎勵金之義務。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70 號判決、貴會農訴字第 1010733974 號、第 1020701814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）至具體個案繼受人切結之真意為何？是否承諾繼受前手之返還義務？涉及事實認定問題，宜由貴會本於權責判斷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